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16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86 21-58785888 Fax:+86 21-58786866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罗玲律师、蒋湘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程进行了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www.china-see.com）公开发布了《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10 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水芸路 300 号 A 座 3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日期及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会议审议事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截止到2018年5月16日下午3:00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3名，1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其中1名法人股东的代表。本次出席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通知》的要求，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通知》载明的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审议《通知》载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之外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罗玲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18 年 5 月 18 日